

宁波市教育局

关于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省中小学教师书法 (美术)比赛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教育局,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,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,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,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,各直属学校:

按照省“兰亭奖”中小淡定生书法大赛总体部署,2016年将举办浙江省“兰亭奖”中小学教师书法(美术)比赛。经研究,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,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拔优秀教师书法(美术)作品参加本次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市中小学(含中等职业学校)教师均可参加。

二、比赛主题

1. 热情歌颂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辉煌成就,特别是展现广大中小学围绕我省全面深化改革、建设“两美”浙江和法治浙江蓝图抒情,实现“中国梦”的远大抱负和历史使命感。

2. 紧贴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(传统经典诗词等),展示中小学教师热爱祖国、热爱教育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。

三、比赛项目及要

1. 书法、篆刻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整张。
2. 绘画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素描、剪纸等，尺寸一般不超过铅画纸对开。
3. 摄影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。
4. 设计：含平面设计和立体造型设计（含陶艺、雕塑）。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铅画纸对开，立体设计长、宽、高的尺寸均不超过50cm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作品经市教育局选拔后报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通过初评、复评，各项目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由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报送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报送数量

作品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按项目推荐。每个项目具体数额分配如下：鄞州、慈溪、余姚每个项目各8件，大榭、东钱湖、高新区、杭州湾每个项目各2件，其他县（市）区各5件，市直属学校每个项目各1件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美术作品均不用装裱；每件作品需填写《作品标签卡》（见附件1），每件作品限作者2名，《作品标签卡》粘在作品的背面右下角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立体作品要注意运送安全。

（三）有关说明

参赛美术作品均不退还作者。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编印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、举

办展览、宣传、上传网络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六、报送时间和地点

请各地各学校严格按通知要求，于**2016年9月28日**前将推荐作品及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**2**），包括作品汇总表电子稿报送至海曙区青少年宫。童依娜老师处，电话：**13566592993**。地址：宁波市丰柏街**21**号，邮编：**315010**，电子邮箱：**85640740@qq.com**。

省教育厅艺教委联系人：李永正，手机：**13588418638**，咨询电话：**0571 88008736**。

- 附件：**1.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书法（美术）比赛作品标签卡**
2.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书法（美术）比赛作品汇总表



附件 1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书法（美术）比赛作品标签卡

作品题目		项目	
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单位		电话	

作者声明：

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。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 2016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书法（美术）比赛活动组委会保存及使用。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。

作者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：

2016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美术（书法）比赛作品汇总表

教育局（盖章）

序号	项目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